

# 劳动保障监察履行行政决定催告书

东人社监字〔2025〕第12-010号

被催告人：张后朋（身份证号：34212719[REDACTED]918，日结大本营无营业执照经营者）  
地址（住所）：安徽省阜南县郜台乡[REDACTED]

我局于2025年12月26日将《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东人社监字〔2025〕第12-010-2号）送达给你单位，对你单位罚款14000元。你单位在法定期间内未对该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也未履行14000元罚款处罚的缴款义务，现已逾55日（暂计至2026年3月6日），产生加处罚款14000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我局先催告你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持《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东人社监字〔2025〕第12-010-2号）及《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到银行缴纳罚款本金14000元、加处罚款14000元。收到本催告书后，你有权进行陈述、申辩，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梁永林、周焜昌  
地址：东莞市常平镇站前西二路2号  
联系电话：0769-83826122

